

5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黑龙江民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江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医院供应室改造项目，项目编号为 HLJMZ2021-09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公司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符合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。

特此声明

交易执行系统 HLJMZ2021-091 第(1)包 2021-11-02 16:26:34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粒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高均

承诺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 日
黑龙江粒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1-02 16:26:34